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[2024]33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353号

提案的答复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王军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凤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提案》（第35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紧紧围绕规模化种植、集约化经营、社会化服务等需求，大力发展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，积极探索完善农业社会化“服务链”，稳步推动农业产业发展，有效降低农民种田成本，实现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。

一是强化政策引领。为了扎实推进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制定出台了《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（2023年）》和

《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对于各类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申报条件、补助标准等都有明确要求。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可按要求逐一上报，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财政按程序一次性给予补助。

二是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。近年来，我们积极争取中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共计4600万元。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和农民急需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服务，重点围绕小麦种植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果园套种等开展服务。

三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我们坚持“花钱必问效”的工作导向，统筹协同、上下联动，从预算执行、项目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多个环节，采取措施，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发挥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(联系人：者聆梅 电话：326211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